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2011 年報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02
業績摘要	03
主席報告書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6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5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粘為江先生(主席)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粘火車先生
洪明取先生

非執行董事

Wee Kok Keng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先生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授權代表

粘偉誠先生
陳國源先生

公司秘書

陳國源先生(ACA, CFA, FCCA, FCPA)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投資者關係顧問

滙思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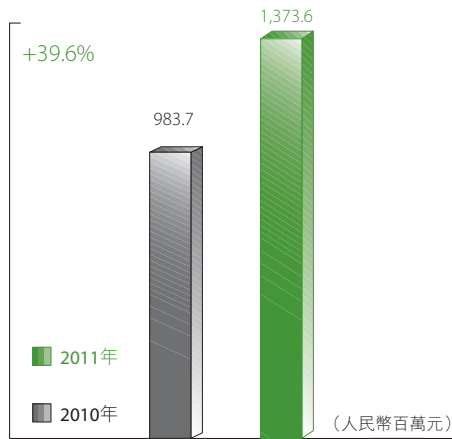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27樓
2703-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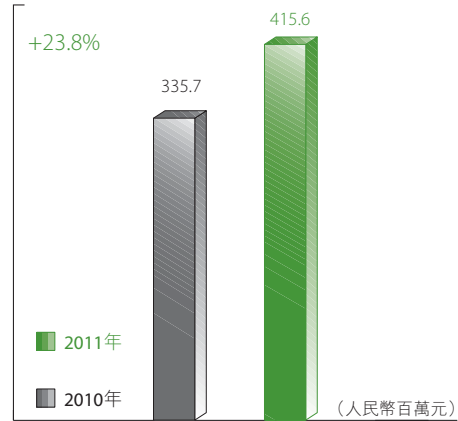
網站

www.costin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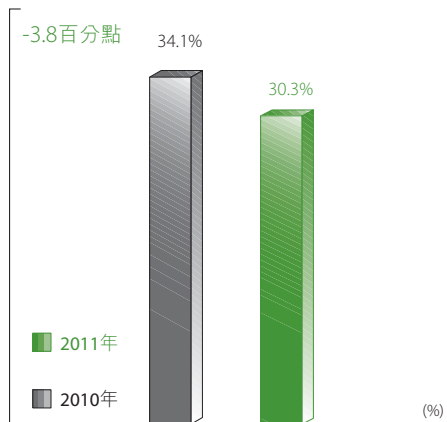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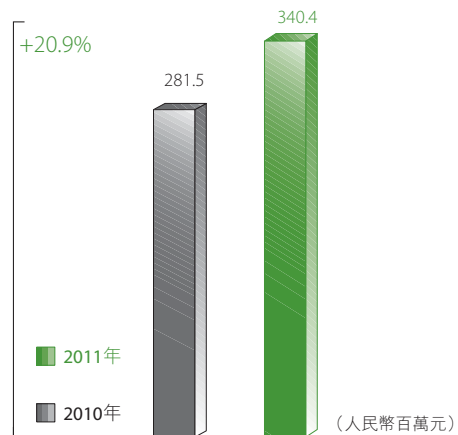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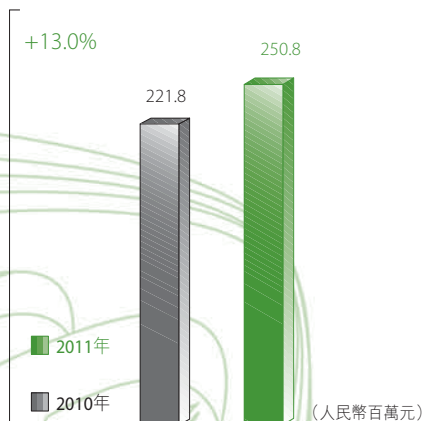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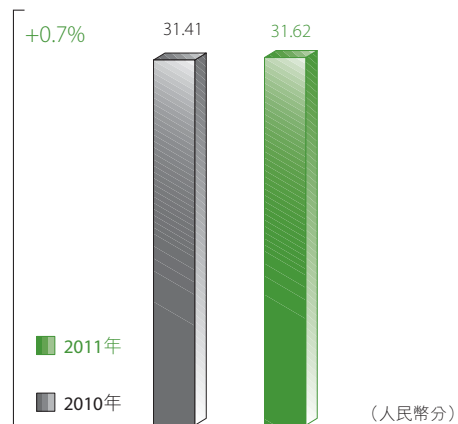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



年內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主席 報告書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2011年，本集團憑藉雄厚的研發實力、準確的發展戰略、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廣泛的客戶群體，業務取得了迅速增長，各項營運指標均表現向好。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73,600,000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983,700,000元約增加39.6%；毛利約為人民幣415,600,000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335,700,000元約增加23.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50,800,000，較2010年的人民幣221,800,000元約增加13.0%。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1.62分(2010年：人民幣31.41分)。本集團的盈利得以取得顯著增長，主要是受惠於非織造材料和再生化纖銷售量和售價的上升。

2011年是本集團上市的第二年，亦是危機與發展同在，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一方面，世界經濟在2008年遭遇美國引發的金融海嘯後至今，更顯風雲變幻和複雜：美國復蘇乏力，歐債危機蔓延，新興經濟體面臨通脹困擾。隨著與世界經濟增長放緩，全球貿易增長也呈現下行趨勢。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堅持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抵禦了國際經濟環境的動盪，經濟實現穩定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2011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47.16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9.2%。同時，內需佔經濟增長總額比重增加，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和經濟結構調整取得積極進展。

隨著中國經濟而持續穩定發展，市場對各類消費品的需求不斷擴大，中國非織造材料產業發展迅速。2009年，中國非織造材料產量首次超過歐盟，成為世界第一。美國非織造材料工業協會INDA預期，中國對非織造布的使用每年增長12%，到2013年所使用的總價值將達到大約38.8億美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工信部」)提出，「十二五」期間，產業用紡織品纖維加工總量將達到1,290萬噸左右，年均增長9.5%，行業總產值將達到人民幣1萬億元左右，年均增長15%左右。

根據中國工信部頒發的《化纖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國將加快生物質纖維的研發和產業化，並進一步提高清潔生產及資源綜合利用水平，建立起化纖工業循環經濟發展模式。預計到2015年，廢舊聚酯產品及化纖面料服裝等回收利用規模將達到每年700萬噸。

中國工信部頒發的《產業用紡織品「十二五」發展規劃》提出目前我國袋式耐高溫除塵過濾器在燃煤發電廠的應用比例還不到10%，遠低於歐洲約60%的水平。隨著中國對粉塵污染物排放要求的提高，袋式耐高溫除塵過濾器的應用將逐步推廣，預期未來五年袋式耐高溫除塵用過濾材料應用於燃煤發電廠的年需求增長將超過15%。

於2011年，中國非織造布生產企業實現產量約312萬噸，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677億元，同比增長約11.6%和31.3%。2011年中國非織造布行業出口約14.8億美元，較2010年增加約38.7%。

政策環境方面，中國政府積極擴大內需及推動綠色經濟，為集團所生產的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帶來無限商機。中國政府於2011年開始實踐的「十二五規劃」，將本集團所屬的新材料行業納入「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產業用非織造材料行業被認為是中國紡織工業進一步加快發展的主要拉動力。巨大的市場需求以及利好的政策環境，將為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創造有利的外部環境。

面對良好的產業發展環境和不斷出臺的鼓勵政策，集團於回顧年內積極擴大產能，以乘勢把握著不斷擴張的市場需求使業務再創高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織造材料的生產線數目由17條增至28條，非織造材料、耐高溫過濾材料及再生化纖生產線的年產量已分別達致約1.6億碼、1,800萬平方米及4.2萬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使本集團登上了國際資本市場的舞臺，亦大幅提升了本集團的聲譽及企業形象。憑藉多年發展所積累的深厚實力，集團被世界著名財經雜誌《福布斯》評選為中國最具潛力100家小型上市公司（Forbes China's Top 100 Public Small Businesses）之一。在該雜誌發佈的2012年中國潛力企業排行榜中，本集團在入選的100家上市公司中位列48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切實執行「三五規劃」，全面提升生產、研發、營銷等各方面能力，優化市場定位，將本集團打造成為世界領先的新材料及再生物料企業，並為推動新材料產業的發展做出應有的貢獻。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對本公司的持續關注和鼎力支持，亦感謝集團全體員工不懈的努力和付出。本集團將繼續充分把握有利的行業政策、發揮循環經濟產業的優勢，以穩健、持續的發展，攜手各方共同創造更高價值。

主席
粘為江

香港，2012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務回顧

多元產品應用，客戶群體廣泛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作為製造民生消費品及工業產品的原材料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本集團生產的非織造材料廣泛用作製造鞋類產品、服裝、箱包、購物袋、家居裝飾及過濾材料等產品的原材料。而本集團生產的再生化纖其應用領域亦十分廣泛，可作為生產紡織品、填充物和非織造材料的原材料。此外，集團還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需要，量身訂制最適合的產品，包括具有防水、抗菌、芳香及耐熱等功能的先進非織造材料，為集團開拓更廣闊的市場。

得益於功能豐富的產品組合及其廣泛的應用領域，集團發展了多元化的客戶群體。目前，集團的客戶包括來自鋼鐵、水泥、燃煤電廠、化學、煤、有色金屬等各行各業的企業，以及紡織品、鞋履、行李箱和皮革的貿易公司及製造商。在積極發展內需市場之餘，集團亦一直努力開拓海外市場。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和廣泛的客戶基礎為集團構建了穩定、豐富的業務結構，擴大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的同時，有助集團抵禦單一產品的市場波動，進而保障集團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回顧年內，本集團密切把握市場動態，積極擴展產品種類、提高產品質量和擴大應用範圍，以迎合不同行業客戶的需求，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並提升競爭優勢。

積極擴充產能，鞏固領先地位

面對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需求的高速增長，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繼續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並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技術改造以擴能增產，從而不斷提升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有效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佔地約177,52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73,306平方米及可出租面積約22,372平方米。本集團目前擁有非織造材料生產線28條，包括17條縫編生產線（年產能約103,000,000碼）、9條針刺生產線（年產能約56,500,000碼）及2條耐高溫過濾材料生產線（年產能約18,000,000平方米）。此外，本集團目前擁有再生化纖生產線2條，年產能約42,000噸。

於2011年，集團完成了再生化纖生產線的擴產工程，年產能由30,000噸增加40%至42,000噸。由於獲得政府批准，本集團的PET廢瓶片入口量亦由每年30,000噸增至53,000噸，集團在滿足內部生產需要的基礎上，可將多餘的瓶片對外銷售，從而增加集團的銷售收入，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於非織造材料方面，集團新增的3條針刺生產線，以及6條縫編生產線已於本年第二季度開始投產，分別新增年產能約12,000,000碼及約26,000,000碼。年產能約18,000,000平方米的耐高溫過濾材料生產線已於2011年第4季開始投產。此外，本集團預計將於2013年開始生產複合成皮革，年產能預計約為22,500,000平方米。

業務回顧(續)

致力產品研發，提升技術實力

意識到卓越的研發能力是開發新產品並擴充業務的關鍵因素，本集團致力推動科研革新，通過培養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以及積極與學術機構合作，不斷提升技術水準。同時，集團有效利用專業的技術、高度自動化的先進設施及雄厚的研發能力，改良現有產品，提高生產效率，進而開拓更廣闊的市場空間。

回顧年內，本集團在科技研發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進展。集團新建設的產品開發及新材料研發中心大樓已於今年6月開始啟用。另一方面，集團積極與業內有名的高等院校建立產學研合作關係，進一步打造專業的科研團隊，提升技術實力。集團與武漢紡織大學簽訂共同研究開發「新型環保構樹纖維」的合作協議已被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發改委納入「十二五」規劃的重點科技項目。此外，集團亦與天津工業大學簽訂共同研究開發「再生廢舊紡織品複合技術」的合作協議，與上海東華大學共同成立了「資源綜合利用研究中心」，與浙江理工大學共同成立了「環保過濾材料研發中心」，並被委任為「浙江理工大學教學實習基地」。

本集團的科研實力廣受各界認可。目前，集團已獲評為福建省省級技術中心、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及中國唯一的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本集團亦是唯一一間通過SCS Recycled環保認證的國內非織造材料企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擁有專利9項，正在申請註冊專利共24項，其中27項專利由本集團獨立申請註冊，其餘6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申請註冊專利。

提升品牌形象，實力備受認可

隨著業務的不斷發展，集團作為行業內的領先企業，其競爭力及發展潛力在業界及資本市場上受到了廣泛的認可。集團在世界著名財經雜誌《福布斯》發佈的中國潛力企業排行榜中脫穎而出，成為2012年《福布斯》中國最具潛力100家小型上市公司(Forbes China's Top 100 Public Small Businesses)之一，在入選的100家公司中位列48位。

此外，憑藉豐富的研發經驗和強大的科研實力，以及對生產優質產品及保護環境的堅持，本集團屢次獲得國際專業機構的認證。目前，海東青已通過ISO 9001：2008品質管制體系、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瑞士生態信心紡織品認證及世界鞋業權威認證機構SATRA的認證。並且是國內首家通過美國SCS Recycled環保認證的非織造材料企業。此外，集團於年內成為首家獲得INTERTEK「碳足跡」認證的非織造材料企業，並取得其綠葉標籤。集團亦於年內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評定為中國紡織服裝行業出口百強企業及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競爭力10強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加強股東基礎

於2011年7月18日，公司完成向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本」)旗下附屬公司管理之投資基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 China」)發行三千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成功引入中信資本為公司新投資者。集團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雄厚的資本支持，藉以開發其主要業務，將提升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而且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集團的資本基礎將有效得以加強。

另於，於2012年1月19日，公司控股股東Nian's Brother Holding Limited(「Nian's Holding」)(為賣方)與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中節能」)(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Nian's Holding同意出售，及重慶中節能已同意購買本公司225,1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惟須滿足事前載列於買賣協議的條件。於交易完成後，重慶中節能將成為公司最大單一股東，進一步加強公司的股東基礎。重慶中節能現時主要從事環保行業的項目投資。

財務回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相比2010年取得顯著增長。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39.6%至約人民幣1,373,600,000元，而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加約13.0%至約人民幣250,800,000元。

營業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73,6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9.6%或約人民幣389,900,000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整體上調，以及非織造材料和再生化纖銷售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織造材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58,4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9.3%或約人民幣298,8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生化纖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6,8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6.9%或約人民幣82,700,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到香港及海外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0.2%(2010年：44.2%)，而中國(香港除外)銷售額則佔約69.8%(2010年：55.8%)。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中，本集團所屬的新材料行業屬於「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被國務院視為引導未來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本集團所生產的非織造材料和再生化纖正好切合這個龐大市場的商機及國家利好政策的機遇。隨著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在中國越趨普及和應用範圍越趨廣泛，加上中國國民生產總值持續上升，人民可支配收入提高，本集團認為未來內銷的比重將逐步提升，以進一步配合國內不斷擴張的商機。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年度銷售約90,700,000碼非織造材料，較去年增加約25.1%。再生化纖的銷售量約31,600噸，較去年增加約12.1%。銷售量增加除了因為本集團不斷開發新功能產品予客戶選購外，亦是因為新老客戶認同本集團產品的高質量和優秀的功能性，增加向本集團採購所致。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集團回顧年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15,600,000元，較2010年增加約23.8%或約人民幣79,900,000元。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於回顧年內，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82.3%、再生化纖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17.2%、耐高溫過濾材料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0.3%、而其它產品的毛利則佔毛利總額0.2%。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0.3%，較去年減少約3.8個百分點。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8%減少至本年度的32.3%。就再生化纖分部而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23.3%，較去年減少約5.2個百分點。非織造材料和再生化纖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因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及其它生產成本上升引致。

分銷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開支較2010年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1.3%(2010年：1.7%)。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為集團於回顧年內優化了貨物及原料的物流及運輸安排。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較2010年增加約人民幣30,9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於2011年1月份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員工授出了13,710,000份購股權，令回顧年內的股權報酬支出增加了約人民幣13,400,000元。此等股權報酬支出純屬按國際會計準則所計算出來的費用，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如撇除此項股權報酬支出，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4.7%(2010年：4.8%)，與去年相約。

財務成本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較2010年增加約人民幣19,300,000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於2011年7月份向CITIC Capital China發行三千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令回顧年內的財務成本增加了約人民幣10,900,000元。如撇除此項可換股債券的財務成本，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1.1%(2010年：0.7%)，比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20.1%(2010年：19.1%)，比去年輕微上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50,800,000元，相比2010年增加約13.0%或約人民幣29,00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純利率約18.3%，相比去年減少約4.2個百分點。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率降低、股權報酬支出增加及因發行可換股債券令財務成本上昇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1.62仙，相比2010年增長約0.7%。每股基本盈利增長比率低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長比率，是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6月21日於聯交所掛牌上市時發行新股，增加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造成攤薄效應。

由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購股權並無具任何潛在攤薄作用普通股，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普通股影響為反攤薄。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6月21日在聯交所上市，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包銷費及開支後約為439,8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於年內應用於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8日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應用。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43,700,000港元以用作成立過濾材料生產設施及約14,700,000港元以用作擴大現有技術中心及成立一間新材料的研究中心。此外，約40,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將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於2011年7月，公司完成向CITIC Capital China發行三千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計資淨額約為233,800,000港元，款項用於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集資淨額內其中約130,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將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844,500,000元(2010年：人民幣627,8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0,700,000(2010年：人民幣26,300,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層面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言雖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情況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例如對沖。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52,8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77,800,000元)，其中約79.3%(2010年：100%)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43.8%(2010年：40.7%)貸款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加上可換股債券對資產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31.3%(2010年：14.3%)。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於2011年7月向CITIC Capital China發行了三千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所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63,900,000元(2010年：人民幣625,9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20,800,000元(2010年：人民幣904,200,000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300,000元(2010年：人民幣29,400,000元)、人民幣12,6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18,6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9,900,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0年：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產生在建工程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9,900,000元及人民幣159,000,000元(2010年：分別約人民幣28,700,000元及人民幣43,900,000元)。

前景展望

中國經濟穩健快速的發展步伐，以及人民生活素質的不斷提升，使新材料產業呈現出產銷兩旺的蓬勃發展勢頭。同時，隨著生產資料稀缺性凸顯和能源價格的不斷上漲，新材料產業相較傳統材料行業的優越之處逐漸顯現，也為其快速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十二五」時期是中國積極推動內需，發展循環經濟和綠色經濟，全面促進產業結構升級的關鍵時期。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中，本集團所屬的新材料行業被納入「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根據規劃，中國政府將促進企業開發高附加值、環保型的高科技產品，且鼓勵優勢企業開展兼併重組，推進上下游產業鏈的一體化、規模化、大型化。作為具有雄厚研發實力的行業領先者，集團將從一系列利好政策中獲得巨大的發展機遇。

為積極把握市場機遇，集團制定了「三五規劃」，將全面提升生產、研發、營銷等各方面能力，優化市場定位，使業務再創高峰的同時為推動新材料產業的發展做出應有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展望(續)

擴充生產能力

意識到市場對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的巨大的潛在需求，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新建生產設施並改造現有生產線以提升生產能力，進一步擴大規模優勢，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已於福建省永安市收購一塊面積約600畝的土地，計劃將再生化纖的年產能由目前的42,000噸擴充到約162,000噸，預計將於2014年開始投產。集團預計，此項再生化纖產能擴充工程的投產時間或較原先計劃出現延遲，主要原因是相關政府部門推遲了土地的交付日期。

加強研發實力

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在業界頗負盛名，亦是集團得以躋身行業領先地位的核心優勢之一。集團認為堅持改良和優化非織造材料的功能和技術，通過加強循環再造及減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生產成本，將是本集團實現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集團把持續提升技術水平和科研實力作為主要發展戰略之一。

首先，集團將加強對硬件設施的資源投入，引進國際先進的研究及製造設備，提升並完善研發中心的資源配置，創造良好的科研開發環境。同時，集團將加強對專業人員的培訓，培養掌握業內高新技術的人才，打造業界執牛耳之技術團隊。此外，本集團還將積極發揮與各高等學院的合作優勢，全面推進與這些機構的產學研合作，開發並且生產具有特殊功能的環保非織造材料，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集團將發揮勇於科技創新的精神，以實力雄厚的研發能力作為開發和提升產品的根基，不斷擴大產品的應用領域，拓展客戶群體，從而提升企業競爭力。開發新產品以開拓市場的同時，集團更憑藉前瞻性的戰略眼光和卓越的產業研發實力引導上下游消費，儲備超前市場的實用技術，在產業升級和革新的總趨勢中取得先發優勢。

提高營運效率

作為高科技生產型企業，集團將始終不懈地把優化產品質量，提升營運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作為主要任務。為此，集團將嚴格遵循國際產業標準以確保產品品質，建立科學高效的運作體系以提高生產效率，不斷擴大規模優勢以降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遵守ISO9001和ISO14001標準，核查並改良控制系統，以精細化管理提升產品合格率，打造更優品質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集團將建設和維持先進科學的管理和營運系統，嚴格實施存貨和生產成本控制，確保業務高效運作。此外，集團將依據自身財務狀況和技術實力，引進新的生產設施，增加產能，以提升成本效應和利潤率。

前景展望(續)

擴大營銷網絡

為了擴大客戶群體並與國內外客戶建立更緊密的聯繫，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支活力積極、經驗豐富、訓練有素並掌握專業技術知識的營銷隊伍，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集團在「三五規劃」中明確立刻營銷戰略，制定了「營銷國際化、服務終生化」的方針政策。集團將完善大中華區域總佈局，建立覆蓋廣泛的營銷網路。

優化市場定位

中國非織造材料行業憑藉其消耗自然資源少，產品附加值高的優勢，被中國國務院視為引導產業升級的重要力量，成為重點發展的戰略性行業。集團生產的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正好切合這個龐大市場的商機及中國政府利好政策的機遇，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適時調整產品結構和應用，優化市場定位，使業務取得突破式進展。

本集團計劃將產品的市場定位由民生消費品逐漸轉移至工業消費品，以把握產業用新材料市場的蓬勃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其中，集團將積極拓展高端過濾材料及循環再生物料的市場。由於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加強對高污染產業，如鋼鐵、水泥、燃煤電廠等行業的管制，這些產業對具備特殊環保功能的過濾材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進而將為環保型新材料創造良好的發展契機。此外，在國家加大基礎設施建設及節能減排投資等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拉動下，預計土工合成材料和高性能複合材料的需求將逐漸加大，亦將為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新的增長點。

鑒於國內經濟的平穩發展及對新材料需求的不斷增加，內需市場將成為集團下一階重點開拓的市場。此舉有助集團把握國內不斷擴張的商機，平衡國際市場波動，取得更佳銷售業績。

結論

作為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業的領導者，集團在生產能力、營運效率、科技研發、市場營銷等方面均具有顯著優勢。面對國內經濟穩步的發展，以及業內需求的急劇增長，集團將戰略性地擴大產能以提升業務規模，豐富產品組合以開發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提升研發實力以增加產品附加值，擴大銷售網絡以捕捉新的發展機遇。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科學的管理模式及準確的戰略眼光，本集團有信心在未來取得持續穩定的發展，為投資者創造可觀回報。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796名僱員(2010年：647名)，本集團向來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份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員工授出了13,710,000份購股權，此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7.12港元。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業務幾乎全部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分類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全年股息、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9至41頁之財務報表。

於2012年3月27日，董事議決建議支付全年股息每股0.065港元予於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全年股息將於或約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支付予股東。連同於年內已付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東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1港元。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至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建議全年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73,606	983,738	746,566	619,420	460,090
除稅前溢利	313,820	274,306	180,626	146,984	105,374
所得稅開支	(63,050)	(52,480)	(32,035)	(40,804)	(38,3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0,770	221,826	148,591	106,180	66,992

資產與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743,405	1,245,727	627,997	560,469	495,291
負債總額	(722,570)	(341,499)	(320,996)	(381,957)	(352,959)
資產淨值	1,020,835	904,228	307,001	178,512	142,332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頁。
- (2) 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0頁。
- (3)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2010年6月8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借貸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230,510,000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240,477,000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建議派發該項股息之日，本公司將有能力清償一般業務範圍內之到期債項。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總已付成本 千港元
2011年8月	7,579,000	4.60	4.42	34,527
2011年9月	14,122,000	4.14	3.79	54,553
2011年10月	1,877,000	3.67	3.31	6,504

所購回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此等股份的面值減少。購回股份所付溢價約93,226,000港元及交易成本約295,000港元已分別繳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共捐出約人民幣1,000,000元作慈善用途(2010年：人民幣870,000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所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員工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總成本約人民幣565,000元(2010年：人民幣306,000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所定之比率已付／應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申報年度到期而尚未繳入計劃之供款。

於年內並無沒收僱主供款。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未動用的沒收供款(2010年：零)以減少本集團將來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員工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銷售總額約47%(2010年：52%)，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為13%(2010年：1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約32%(2010年：46%)。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採購總額約12%(2010年：17%)。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粘為江先生(主席)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粘火車先生
洪明取先生

非執行董事：

Wee Kok Keng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先生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07條規定，粘偉誠先生、朱民儒先生及馮學本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3至3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0年6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2010年6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附註1)	420,000,000 (L)	54.09%
	信託受益人(附註2)	159,600,000 (L)	20.5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00,000 (L)	0.24%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90,000 (L)	0.04%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附註1)	420,000,000 (L)	54.09%
	信託受益人(附註5)	113,400,000 (L)	14.61%
	實益擁有人(附註6)	230,000 (L)	0.03%
粘火車	信託受益人(附註7)	54,600,000 (L)	7.03%
	實益擁有人(附註8)	60,000 (L)	0.01%
洪明取	信託受益人(附註9)	18,900,000 (L)	2.43%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110,000 (L)	0.01%
朱民儒	實益擁有人(附註11)	200,000 (L)	0.03%
馮學本	實益擁有人(附註12)	200,000 (L)	0.03%

(L) : 好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Nian's Brother Holding Limited(「Nian's Holding」)持有420,000,000股股份。Nian's Holding的全部權益由Nian's Brother Investment Limited(「Nian's Investment」)全資擁有。Nian's Investment由JMJ Holdings Limited(「JMJ」)作為代名人，以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RBC Coutts」)的利益持有。JMJ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RBS Coutts提供，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RBS 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託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 Trust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和粘偉誠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為江及粘偉誠各自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作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創立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粘為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間接持有的股份159,600,000股中擁有權益。
3. Better Prospect Limited(「Better Prospect」)持有1,900,000股股份，粘為江擁有其100%權益。粘為江因此被視為於Better Prospect持有的1,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他是Better Prospect的董事。
4. 粘為江亦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每股7.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9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粘偉誠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間接持有的股份113,400,000股中擁有權益。
6. 粘偉誠亦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每股7.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3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執行董事粘火車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4,600,000股中擁有權益。
8. 粘火車亦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每股7.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0,000股股份之權益。
9. 執行董事洪明取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間接持有的18,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洪明取亦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每股7.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10,000股股份之權益。
11. 朱民儒亦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每股7.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12. 馮學本亦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每股7.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a) Nian's Holding(附註1)

董事名稱	身份	相聯法團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附註2)	5,760	100%
	信託受益人(附註3)	2,189	38%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附註2)	5,760	100%
	信託受益人(附註4)	1,555	27%
粘火車	信託受益人(附註5)	749	13%
洪明取	信託受益人(附註6)	259	4.5%

附註：

1. Nian's Holding是本公司54.0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2. Nian's Holding的全部權益由Nian's Investment全資擁有。Nian's Investment的股份則由JMJ作為代名人，以RBS Coutts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RBS 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 Trust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和粘偉誠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因此，粘為江及粘偉誠各自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作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創立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粘為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的2,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粘偉誠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的1,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執行董事粘火車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的7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執行董事洪明取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的2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續)

(b) Nian's Investment(附註1)

董事名稱	身份	相聯法團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附註2)	1	100%
	信託受益人(附註3)	0.38	38%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附註2)	1	100%
	信託受益人(附註4)	0.27	27%
粘火車	信託受益人(附註5)	0.13	13%
洪明取	信託受益人(附註6)	0.05	4.5%

附註：

1. Nian's Investment是Nian's Holding的控股公司。Nian's Holding持有本公司54.09%股權。
2. Nian's Investment的全部權益由JMJ作為代名人，以RBS Coutts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RBS 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 Trust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和粘偉誠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因此，粘為江及粘偉誠各自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作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創立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粘為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的0.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粘偉誠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的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執行董事粘火車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的0.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執行董事洪明取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的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之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可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10年5月12日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計劃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1年1月14日，董事會批准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13,71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7.12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下表披露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執行董事	-	690,000	-	-	690,000	7.12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0,000	-	-	400,000	7.12港元
僱員	-	12,620,000	-	(480,000)	12,140,000	7.12港元
	-	13,710,000	-	(480,000)	13,230,000	

有關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1年12月31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Nian's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L)	54.09%
Nian's Investment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0,000,000 (L)	54.09%
JMJ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20,000,000 (L)	54.09%
RBS Coutts	受託人(附註2)	420,000,000 (L)	54.09%
Headwel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6,700,000 (L)	8.59%
Modern Creative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00,000 (L)	8.59%
劉樹發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66,700,000 (L)	8.59%
王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66,700,000 (L)	8.59%
Gerfalcon Holding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L)	7.73%
許長茂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 (L)	7.73%
施火秋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 (L)	7.7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5,320,388 (L)	5.84%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320,388 (L)	5.84%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320,388 (L)	5.84%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320,388 (L)	5.84%

(L)：好倉

附註：

1. Nian's Holding是Nian's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Nian's Investment因此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ian's Investment的全部權益由JMJ作為代名人，以RBS Coutts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信託。RBS 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JMJ及RBS Coutts均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eadwell Investment Limited(「Headwell」)是Modern Creative Group Limited(「Modern Creative」)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Modern Creative因此被視為於Headwel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odern Creative分別由劉樹發及王娟各擁有50%權益。劉樹發為王娟的配偶。劉樹發及王娟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erfalcon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許長茂及施火秋各擁有50%權益。
5. 該等45,320,388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可能發行予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的股份。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為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5%及40%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因此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1年12月31日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或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而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已經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且其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鑫華公司與華鑫塑料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2009年1月5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晉江華鑫塑料橡膠製品有限公司(「華鑫塑料」)(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合同(「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塑料租用面積共為3,374.16平方米的兩項物業作生產及經營之用。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為期36個月，於2009年1月開始至2011年12月屆滿。於整個資產租賃合同期內，固定月租為人民幣46,103.50元，不包括水電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向華鑫塑料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553,242元。

於結算日後，於2012年1月11日，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獲重續，為期36個月，由2012年1月1日開始，月租為人民幣46,103.50元，不包括水電費。

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2009年1月5日，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華鑫織造」)(作為業主)訂立資產租賃合同(「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織造租用總面積共為7,059.41平方米的三項物業作生產及經營之用。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於2009年1月開始至2011年12月屆滿，為期36個月。於整個資產租賃合同期內，固定月租約為人民幣70,594.10元(不包括水電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根據上述資產租賃合同，向華鑫織造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847,129.20元。

於結算日後，於2012年1月11日，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獲重續，為期36個月，由2012年1月1日開始，月租為人民幣70,594.10元，不包括水電費。

於2011年3月16日，華鑫織造(作為租客)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訂立廠房租賃合同(「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據此，華鑫織造同意向鑫華公司租用總面積共為20,290.68平方米的六項物業作生產及經營之用。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開始至2013年12月31日。於廠房租賃合同整個年期內，固定月租約人民幣223,197.48元，不包括水電費。

華鑫織造已根據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獲授購買該等物業的優先購買權。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也於鑫華公司同意華鑫織造在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屆滿前發出兩個月通知時可予重續。

於2012年1月11日，華鑫織造(作為租客)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訂立一份補充廠房租賃合同(「補充廠房租賃合同」)。據此，華鑫織造同意將廠房租賃物業面積由20,290.68平方米減至15,351.84平方米，由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於廠房租賃合同整個年期內，固定月租由約人民幣223,197.48元減至人民幣168,870.24元，不包括水電費。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的其他條款依然不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根據上述廠房租賃合同，已從華鑫織造收取租金總額人民幣2,678,369.76元。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最高年度總值

根據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及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所載每月應付的租金，鑫華公司據此應付的年度上限分析如下：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	553,242.00	553,242.00	553,242.00
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	847,129.20	847,129.20	847,129.20
總計	1,400,371.20	1,400,371.20	1,400,371.20

根據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及補充廠房租賃合同所載每月應收的租金，鑫華公司據此應收的租金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及補充廠房租賃合同	2,678,369.76	2,026,442.88	2,026,442.88

鑫華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鑫塑料由粘為江先生全資擁有，而華鑫織造分別由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擁有約99.75%及0.25%，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訂立上述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租賃合同之其他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8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16日及2012年1月11日之公佈內披露。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意見及結論之不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其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得出結論：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受據此訂立之書面協議所規管，而該等交易已按照該等協議訂立。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附加協議；及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值不得超過上述最高年度總值表所列之最高年度總值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認為於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作為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已載於第29至第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2009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該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粘為江

香港

2012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 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2011年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準則及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須經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訂下合適的政策控制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適用。而董事會則負責涉及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財務政策之事務，包括股息政策、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瞭解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0年6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2010年6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作出重要決策以及通過未來之發展策略。2011年召開了十次董事會會議。在2011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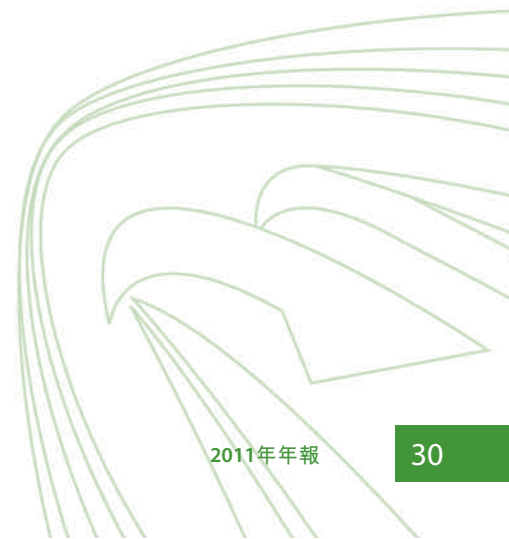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粘為江先生(主席)	10/10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粘火車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洪明取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Wee Kok Keng女士	6/10	3/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先生	10/10	4/4	1/1	3/3
馮學本先生	10/10	不適用	1/1	3/3
黃兆康先生	9/10	4/4	1/1	3/3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有關董事之間的關係的資料載於第33至第35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委任粘為江先生為主席，粘偉誠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的角色主要為肩負領導董事會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粘為江先生是粘偉誠的胞兄。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以類似公司的薪金水準、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職責等作為考慮因素。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各董事的酬金由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於2011年召開三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朱民儒先生—主席
粘偉誠先生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董事年內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的專長、學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可能的新任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決定。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鑒於每名董事均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不能被三整除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提名程序基本遵循本公司章程細則。新任董事人選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其資格、技能及經驗將會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而進行挑選。提名委員會於2011年召開一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馮學本先生—主席
粘為江先生
朱民儒先生
黃兆康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目標。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閱。審核委員會於2011年召開四次會議。三名委員會成員中有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黃兆康先生－主席

朱民儒先生

Wee Kok Keng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聘及彼等之預計核數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亦已於年內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就核數及審核相關服務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約人民幣1,38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36,000元為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款項，此外，本集團亦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稅務服務而已付／應付約人民幣15,000元的專業服務費用。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並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粘為江，56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策略性發展。粘先生在非織造材料行業累積超過13年經驗。於2001年及2006年，粘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於2004年，粘先生獲選為晉江市總商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及晉江市工商聯(總商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於2007年3月，粘先生獲中共晉江市委員會晉江市人民政府委任為晉江市黨風廉政監督員，為期五年。於2007年，粘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晉江市慈善總會第二屆理事會榮譽會長。粘先生於200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粘先生是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的胞兄。

粘偉誠，38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粘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制定本集團的經營策略。粘先生在非織造材料行業累積13年經驗。粘先生於2006年獲福建省人事廳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01年4月，粘先生獲選為晉江市海外聯誼會第一屆理事委員會主席。於2003年1月，粘先生獲委任為泉州國際商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於2007年3月，粘先生獲委任為龍湖鎮科學技術協會第六屆委員會副主席。於2008年5月，粘先生獲委任為福建省海峽品牌經濟發展研究院首屆榮譽院長。此外，粘先生獲選為2009年中國非織造材料行業管理十大領軍人物及於2009年獲頒中國管理科學成就特別貢獻獎。粘先生並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及獲選為環境保護優秀企業家。粘先生是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院客席教授及世界杰出華商協會副會長。粘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粘先生於2009年8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粘先生是粘為江和粘火車的胞弟，並為洪明取的胞兄。

粘火車，53歲，執行董事。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業務發展事宜。粘先生在非織造材料行業累積13年經驗。粘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粘先生於200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粘先生是粘為江的胞弟，且是粘偉誠及洪明取的胞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洪明取，33歲，執行董事。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供應鏈管理事宜。洪先生在非織造材料行業累積超過9年經驗。洪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2008年5月，洪先生完成中國織品協會與美國非織造布業協會共同舉辦的2008年中國無紡培訓課程。洪先生於200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洪先生是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的親胞弟。

非執行董事

Wee Kok Keng，40歲，於2010年2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Wee女士在會計、金融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曾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高級職位。Wee女士於1994年畢業於阿德雷德大學，獲頒商學學士學位。她於2000年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Wee女士由2007年1月起至今擔任Jin Shu Investment Limited獨立投資董事。在獲此委任前，她由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擔任Tele-Atlas Asia-Pacific Pte. Ltd.亞太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財務相關事宜，以及履行一些行政和管理職責。由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Wee女士出任Ventures Trust Pte Ltd董事總經理，全面負責發起、履行及執行企業財務工作。由2000年11月至2003年10月，她任職於Mitsubishi Securities (Singapore)，由2003年1月起出任副總裁，主要負責企業顧問服務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企業顧問交易的執行及文件事宜。由1996年7月至2000年11月，她出任Maybank Investment Bank Berhad(前稱Aseambankers Malaysia Berhad)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涉及範疇包括集資、首次公開上市、重組反向收購、借殼上市、收購及出售業務和資產等等。由1994年1月至1996年1月，Wee女士出任安達信公司核數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63歲，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在紡織行業積逾29年經驗。朱先生於1982年1月於天津紡織工學院(其後改名為天津工業大學)完成紡織化工專業課程，並於1982年12月獲頒同一間大學的紡織化工學士學位。自從中國織品協會於2001年成立以來，朱先生便擔任其總裁，現為該會名譽會長。於2003年12月，朱先生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授享受教授級待遇的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由2002年至2009年，朱先生獲委任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編委成員。由2007年7月起至今，朱先生出任寧波宜科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36)的獨立董事及由2010年6月起至今，朱先生出任浙江尤夫高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27)的獨立董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馮學本，60歲，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紡織業方面積逾26年經驗。他現時為無錫嘉元非織造技術研究所的首席工程師。由2007年至今，馮先生擔任中國紡織機械器材工業協會非織造布機械專業委員會副理事及中國產業用紡織品協會專家顧問，以及於2011年起獲委任第一屆中國紡織機械學會非織造機械學組副理事。馮先生為《針刺非織造布工藝技術與產品控制》一書的主編，發表過多篇有關化纖、非織造布和無紡工業設施的文章。於2002年6月至2008年5月，馮先生出任福建南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3)的獨立董事。並於2010年9月29日獲委任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版上市，股份代號：8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康，43歲，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1994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獲頒商學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商務法)。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一間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16年經驗。黃先生現時是聯交所上市公司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自2004年9月起便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高層管理人員

陳國源，39歲，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事務。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界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擔任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逾9年。陳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CFA Institute)的特許財務分析師，以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會員，而彼目前正於香港浸會大學攻讀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1995年獲加拿大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Canada)頒發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2010年起為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的執行董事。

紀理荃，50歲，集團首席運營官兼鑫華公司執行總裁，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鑫華公司日常運營工作。紀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廈門財經學院，並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主修經濟管理。紀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21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續)

陳敏聰，53歲，鑫華公司的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行政管理事宜以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以確保執行公司政策。陳先生畢業於台灣嶺東商業專科學校，並於2006年加入集團。

陳暉，43歲，鑫華公司的副行政總裁。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協調內部各部門的工作關係。陳先生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

黃啟霖，32歲，本公司的內控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務。黃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界方面累積逾9年經驗。黃先生於2005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學位。黃先生目前正於英國伯明漢大學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田雨勝，51歲，鑫華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兼任技術及生產總監，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生產和技術管理體系。田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本科」並獲得工程師職稱。田先生從事紡織及非織造材料行業的生產和技術管理方面累積逾33年經驗。

王洪海，43歲，鑫華公司的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供應鏈管理中心日常營運工作，王先生於2011年完成清華大學長三角學院卓越CEO領導力研究生及EMBA研修課程，主修企業管理、市場行銷，王先生在行銷管理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王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

翟紅兵，45歲，鑫華公司的總裁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對內組織協調以及對外的公共關係事宜。翟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北京長城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翟女士亦於2007年完成有關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04)的內部核數師培訓，於2009年完成有關質量管制體系(ISO9001:2008)的內部核數師培訓，於2011年通過美國認證協會認證，獲得國際註冊高級品質工程師(CQE)資格。同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勞動部考核標準並經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翟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現時亦出任鑫華公司黨支部書記、工會主席。

高層管理人員(續)

逢建竹，49歲，鑫華公司的人力資源中心總監。逢女士在紡織業累積逾15年經驗。逢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逢女士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

楊澤林，40歲，鑫華公司新材料事業部總經理，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新材料事業部運營。楊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天津紡織工學院非織造系。楊先生從事非織造材料行業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位。

郭秉臣教授，67歲，鑫華公司研發中心的高級顧問。郭教授於1980年畢業於天津紡織工學院(其後易名為天津工業大學)，主修紡織工程。郭教授於1998年獲頒為教授。致力學術工作逾10多年，郭教授在研究和開發方面取得顯著成就，發表了多篇有關紡織及非織造材料行業的論文，其中題為《非織造布學》的著作享獲殊榮，包括(但不限於)在2005年及2006年分別獲得中國紡織工業協會頒贈「十五」部委級優秀教材的科學技術獎和榮譽證書。郭教授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

沈恒根教授，57歲，鑫華公司研發中心的高級顧問。沈教授於1982年2月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並留校任教，主修工業通風除塵，1997年獲頒教授，1999年進入東華大學(原中國紡織大學)至今致力教學科研工作。現擔任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環境工程分會副主任、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電力環保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環保產業協會袋式除塵分會常委等專業職務。在本專業領域培養有博士、碩士、學士，發表了數十篇專業學術論文和獲得10餘項專利技術。近年來，在過濾與分離產業用紡織品領域取得顯著成就，2009年獲得中國技術市場學會金橋獎、2010年獲得中國紡織工業協會紡織科學技術獎、2010年獲得上海市產學研轉化促進會優秀項目獎、所授課程《工業通風》2011年獲得上海市精品課程，還參加編寫電力行業環保標準2項、上海市地方環保標準1項。沈教授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9頁至第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允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董事確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各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與真實及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經營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27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1,373,606	983,738
已售存貨成本		(957,974)	(648,050)
毛利		415,632	335,688
其他收入	7	21,107	10,355
分銷開支		(18,149)	(17,157)
行政開支		(78,230)	(47,341)
經營溢利		340,360	281,545
財務費用	8	(26,540)	(7,239)
除稅前溢利		313,820	274,306
所得稅開支	9	(63,050)	(52,4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	250,770	221,8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金額		(6,178)	(8,1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4,592	213,663
每股盈利	13		
基本		人民幣31.62分	人民幣31.41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9,534	243,647
在建工程	15	30,962	26,480
投資物業	16	18,630	19,9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6,260	7,089
		455,386	297,12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2,368	61,55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302,017	225,8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89	7,0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0,704	26,3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844,541	627,842
		1,288,019	948,6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93,314	97,6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38	33,736
銀行貸款	22	279,748	177,833
財務租賃應付款	24	165	161
即期稅項負債		7,960	13,320
		424,125	322,676
流動資產淨值			
		863,894	625,9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9,280	923,0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73,034	-
可換股債券	23	193,007	-
財務租賃應付款	24	364	554
遞延稅項負債	26	32,040	18,269
		298,445	18,823
資產淨值			
		1,020,835	904,2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8,475	70,400
儲備	28(a)	952,360	833,828
總權益			
		1,020,835	904,228

於2012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

粘為江
董事粘偉誠
董事

財務 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7	19,287	20,221
流動資產			
預付款		206	318
應收股息		112,687	28,900
應收附屬公司	17	351,643	335,5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10,419	7,817
		474,955	372,62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9	882
應付附屬公司	17	1,331	1,395
		2,250	2,277
流動資產淨值		472,705	370,3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1,992	390,56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	193,007	-
資產淨值		298,985	390,5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8,475	70,400
儲備	28(b)	230,510	320,167
權益總額		298,985	390,567

於2012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

粘為江
董事

粘偉誠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開支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c)(i))	(附註28 (c)(ii))		(附註28 (c)(iii))	(附註28 (c)(iv))	(附註28 (c)(v))	(附註28 (c)(vi))		
於2010年1月1日	80,000	-	-	-	(102)	51,899	-	-	175,204	307,0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63)	-	-	-	221,826	213,663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	24,489	-	-	(24,489)	-
集團重組之影響	(79,974)	-	-	-	-	-	-	79,974	-	-
貸款資本化之影響	-	-	-	-	-	-	20,934	-	-	20,934
資本化	52,774	(52,774)	-	-	-	-	-	-	-	-
發行股份	17,600	401,280	-	-	-	-	-	-	-	418,880
發行股份開支	-	(31,890)	-	-	-	-	-	-	-	(31,890)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	(24,360)	(24,360)
年內權益變動	(9,600)	316,616	-	-	(8,163)	24,489	20,934	79,974	172,977	597,227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70,400	316,616	-	-	(8,265)	76,388	20,934	79,974	348,181	904,2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78)	-	-	-	250,770	244,592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	60,941	-	-	(60,941)	-
購回股份	(1,925)	(76,139)	-	-	-	-	-	-	-	(78,064)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股權部份	-	-	-	3,068	-	-	-	-	-	3,068
以股份付款開支	-	-	13,379	-	-	-	-	-	-	13,379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	(66,368)	(66,368)
年內權益變動	(1,925)	(76,139)	13,379	3,068	(6,178)	60,941	-	-	123,461	116,607
於2011年12月31日	68,475	240,477	13,379	3,068	(14,443)	137,329	20,934	79,974	471,642	1,020,835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13,820	274,306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29,398	24,661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13,379	–
財務費用		26,540	7,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	–
利息收入		(6,934)	(2,35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76,228	303,850
存貨增加		(20,815)	(34,53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76,194)	(64,3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310)	(6,67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312)	4,5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798	13,3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47,395	216,229
已付財務租賃費用		(41)	(26)
已付利息		(19,094)	(7,213)
已付稅項		(54,639)	(27,42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621	181,5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i)(ii)	(17,746)	(24,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3	–
在建工程付款	30(i)(ii)	(158,657)	(38,4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增加		(6,260)	(7,089)
已收利息		6,934	2,35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602	243
三個月以後到期未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	100,000	(10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814)	(167,2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94,443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b)	–	418,880
已付發行股份開支		–	(23,755)
購回股份	27(c)	(78,064)	–
提取銀行貸款		445,259	258,995
償還銀行貸款		(267,634)	(215,147)
提取其他貸款		–	16,884
償還其他貸款		–	(16,884)
償還應付財務租賃資本部份		(158)	(178)
償還提取客賬融資貸款淨額		–	(23,549)
應收一個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802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9,10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7,294)
償還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	(5,395)
已付股息	12	(66,368)	(24,3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7,478	398,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1,285	412,37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86)	(8,96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842	124,43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541	527,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844,541	527,842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2009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粘厝埔鑫華工業園。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1年12月31日，Nian's Brother Holding Limited(「Nian's Holding」)(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母公司，JMJ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母公司，而Nian's Brother Trust*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 信託之實益人為粘為江、粘偉誠、洪明取、粘火車、粘為燈及洪連橋。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2011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若干假設及估計的規定。其亦規定董事在使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範圍包括重大判斷，以及對於此等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這些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應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已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最初受共同控制當日起的較短期間各合併實體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為了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於2011年12月31日的集團架構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的商譽或議價買賣收益不予確認(惟以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為限)。

任何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損益淨額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自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董事認為，由於主要自營附屬公司位於中國，選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能有效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乃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時的適用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貴公司的呈列貨幣有別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集團實體於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集團實體於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確認為外幣換算儲備。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外幣換算儲備。當海外業務售出，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和年率如下：

樓宇	5%
預付土地租賃款	5%
機器及設備	10%—20%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20%-33.33%
汽車	20%-2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檢討及於需要時加以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投資物業除外)可供使用後方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升值的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的所有直接成本)計算。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利用直線法將成本分配。

出售投資物業的損益為該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f)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財務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將作為財務租賃列賬。財務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資本化。

欠付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應付財務租賃款項。租賃款項於財務費用及未付債務減額間分配。財務費用在各租賃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統一定期利率。

於財務租賃下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凡租賃並無轉移大部份資產所存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或以直線法於繳付租金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時確認為開支。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承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i) 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同規定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於有關合同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備抵)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備抵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備抵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差額。備抵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的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且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所訂立的合同安排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股本工具是指有證據顯示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指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完結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按既定換股價轉換為既定數目股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包含負債及股權部分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通用市場利率估算。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獲分配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股權之嵌入式期權)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取消為止。

(iii)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值列賬。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製成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相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iv) 分包費收入

分包費收入乃於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接獲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將予以遞延，並將於配合擬補助的成本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和法規對中國地方政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承擔，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以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發行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乃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除外)計量。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p)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要一段時間才可供應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撥充資本，直至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款額是就有關資產的開支使用撥充資本利率而釐定。撥充資本利率是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的借款之借款成本平均加權數(為了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務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遞延稅務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務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日期完結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關連人士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果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B) 如果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一家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同集團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為成員之集團旗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員工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的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時加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u) 報告期間後事項

可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間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間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使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在使用會計政策時，董事曾作出下列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項有最大影響。

一棟樓宇的合法業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本集團並未取得一棟樓宇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雖然本集團並未取得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董事確定確認該等樓宇的理由，在於他們預期日後申請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有重大困難，以及本集團實質上是控制該棟樓宇。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撤銷或撇減。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備抵。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

(d) 滯銷存貨備抵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備抵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備抵開支／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故本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i) 於2011年12月31日，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人民幣兌港元減值5%，年內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人民幣2,384,000元(2010年：增加人民幣3,405,000元)，主要是由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外匯差額所致。

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年內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人民幣2,384,000元(2010年：減少人民幣3,405,000元)，主要是由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外匯差額所致。

- (ii) 於2011年12月31日，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人民幣兌美元減值5%，年內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人民幣2,434,000元(2010年：增加人民幣2,239,000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應付票據和銀行貸款的外匯差額所致。

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年內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人民幣2,434,000元(2010年：減少人民幣2,239,000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應付票據和銀行貸款的外匯差額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即本集團有關其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有若干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最大五筆應收貿易賬款相當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52%(2010年：69%)。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獲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第二至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3,31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38	-	-
銀行貸款	296,792	24,903	57,409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194	194	194
可換股債券	7,576	224,447	-
於2010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7,62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36	-	-
銀行貸款	183,849	-	-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203	203	406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該等存款及貸款乃浮息，因應當時的市況而定。

於2011年12月31日，若利率下降／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7,049,000元(2010年：人民幣5,460,000元)，主要原因是銀行現金利息收入較少／較多。

於2011年12月31日，若利率下降／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635,000元(2010年：人民幣875,000元)，主要原因是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較少／較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12月31日的財務工具類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573	886,45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671,571	298,910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淨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三個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i) 非織造材料* | —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及其他種類的非織造材料 |
| (ii) 再生化纖* | — 製造及銷售由循環再生物料所造化纖，例如瓶片 |
| (iii) 耐高溫過濾材料 | — 製造及銷售耐高溫過濾材料 |

* 非織造材料前稱無紡布，而再生化纖前稱化纖。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他們是個別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的化工行業業務。該分部並不符合任何釐定報告分部的定量門檻。該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企業收入及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投資物業、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集團資產。

本集團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移，猶如銷售或轉移予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列賬。

(i) 報告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的資料：

	非纖維造材料		再生化纖		耐高溫過濾材料		其他		總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058,385	759,611	306,800	224,127	4,237	-	4,184	-	1,373,606	983,738
分部間收入	856	-	5,772	5,289	-	-	-	-	6,628	5,289
分部溢利	342,050	271,897	71,588	63,791	1,184	-	810	-	415,632	335,688
折舊	10,698	9,298	5,678	5,468	936	-	289	-	17,601	14,766
分部非流動資產增添	52,398	68,133	3,843	3,317	134,681	-	206	-	191,128	71,450
於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57,360	142,488	65,020	65,366	142,366	-	4,846	-	369,592	207,8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報告分部收入、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對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1,380,234	989,027
撇銷分部間收入	(6,628)	(5,289)
綜合收入	1,373,606	983,738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415,632	335,688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21,107	10,355
分銷開支	(18,149)	(17,157)
行政開支	(78,230)	(47,341)
財務費用	(26,540)	(7,239)
除稅前綜合溢利	313,820	274,306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69,592	207,854
未分配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74	126,077
投資物業	18,630	19,908
在建工程	10,236	1,5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6,000	325
存貨	4,522	2,95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2,017	225,8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89	7,0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04	26,3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844,541	627,842
綜合資產總值	1,743,405	1,245,727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i) 地區資料：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香港除外)	959,454	548,948
香港	212,080	254,594
杜拜	202,072	180,196
綜合收入總額	1,373,606	983,738

在列示地區資料時，收入是以客戶所處地點為準，而該等地點是客戶的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i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客戶a	111,634	120,319
客戶b	138,556	154,868
客戶c	63,769	93,467
客戶d	184,093	20,284

各主要客戶相當於銷售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單一對外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8,717	3,571
利息收入	6,934	2,356
租金收入(附註16)	3,618	3,618
來自買賣廢料的收入	1,823	788
其他	15	22
	21,107	10,355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機關授出之獎金及補助。

8. 財務費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租賃費用	41	26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5,206	6,747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於五年內全面應付：		
客賬融資貸款	431	—
可換股債券	10,862	—
其他貸款(附註)	—	466
	26,540	7,239

附註：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海東青工業(非織)投資有限公司向一名第三方借入一筆計息貸款約人民幣16,884,000元(相等於19,863,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1%計息，為無抵押及已於2010年12月31日前悉數償還。

9. 所得稅開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49,279	43,444
遞延稅項 (附註26)	13,771	9,036
	63,050	52,480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通過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因而有多項變動，包括統一國內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為25%。新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09年10月26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而獲授所得稅稅務寬減，可享有優惠稅率15%。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已經就所得稅開支採用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15%作出撥備。

於2012年1月11日，鑫華公司獲確認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並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確認10%豁免繳付再生化纖營業額所得稅稅務寬減。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綜合公司加權平均稅率的積之對賬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3,820	274,306
按加權平均稅率15%(2010年：15%)計算的稅項	45,807	41,1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476	2,85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78)	(553)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76	-
稅務寬減的稅務影響	(4,602)	-
中國股息預扣(附註26)	13,771	9,036
所得稅開支	63,050	52,4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383	1,315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957,974	648,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20	23,383
投資物業折舊	1,278	1,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	-
匯兌虧損淨額	545	2,17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3,683	1,811
研發開支(附註(ii))	2,832	2,79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0,164	24,283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12,0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5	288
	52,785	24,571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為人民幣40,409,000元(2010年：人民幣28,879,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 (ii) 研發開支包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人民幣2,036,000元(2010年：人民幣806,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以股權					總計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結算並以 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粘為江	-	1,324	-	344	10	1,678
粘偉誠	-	1,059	-	273	10	1,342
粘火車	-	265	-	71	10	346
洪明取	-	529	-	131	-	660
	-	3,177	-	819	30	4,026
非執行董事						
Wee Kok Keng	131	-	-	-	-	1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	131	-	-	237	-	368
馮學本	131	-	-	237	-	368
黃兆康	131	-	-	-	-	131
	393	-	-	474	-	867
	524	3,177	-	1,293	30	5,0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各董事酬金如下：(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結算並以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粘為江	-	881	-	-	6	887
粘偉誠	-	703	870	-	6	1,579
粘火車	-	139	-	-	6	145
洪明取	-	352	-	-	-	352
	-	2,075	870	-	18	2,963
非執行董事						
Wee Kok Keng	69	-	-	-	-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	69	-	-	-	-	69
馮學本	69	-	-	-	-	69
黃兆康	69	-	-	-	-	69
	207	-	-	-	-	207
	276	2,075	870	-	18	3,2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年內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2010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分析。餘下三名(2010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883	1,044
酌情花紅	472	2,175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6,4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8
	8,874	3,237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人士數目	
	2011年	201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零至人民幣835,000元(2010年：人民幣870,000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252,001元至人民幣1,669,000元 (2010年：人民幣1,305,001元至人民幣1,740,000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669,001元至人民幣2,087,000元 (2010年：人民幣1,740,001元至人民幣2,175,000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2,087,001元至人民幣2,504,000元 (2010年：人民幣2,175,001元至人民幣2,610,000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5,843,001元至人民幣6,260,000元 (2010年：人民幣6,090,001元至人民幣6,525,000元))	1	–
	3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9分(3.5港仙) (2010年：人民幣3.0分(3.5港仙))	22,615	24,360
建議全年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3分(6.5港仙) (2010年：全年股息付款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5分(6.5港仙))	40,841	43,753
	63,456	68,113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50,770	221,826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793,138,000	706,310,37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權益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預付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總計
		土地租賃款	租賃物業裝修		及裝置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60,213	88,956	-	127,730	1,896	2,704	281,499
添置	-	-	552	22,490	319	5,343	28,704
從在建工程轉移(附註15)	16,018	-	-	1,385	-	-	17,403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76,231	88,956	552	151,605	2,215	8,047	327,606
添置	2,212	-	528	21,092	2,759	3,354	29,945
出售	-	-	-	-	-	(700)	(700)
匯兌差額	-	-	(25)	-	(13)	(53)	(91)
從在建工程轉移(附註15)	26,888	-	-	126,014	1,181	386	154,469
於2011年12月31日	105,331	88,956	1,055	298,711	6,142	11,034	511,229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3,845	5,807	-	48,755	667	1,508	60,582
年內扣除	3,130	4,438	90	14,667	417	641	23,383
匯兌差額	-	-	(2)	-	(1)	(3)	(6)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6,975	10,245	88	63,422	1,083	2,146	83,959
年內扣除	4,016	4,438	321	17,114	565	1,666	28,120
出售	-	-	-	-	-	(362)	(362)
匯兌差額	-	-	(8)	-	(3)	(11)	(22)
於2011年12月31日	10,991	14,683	401	80,536	1,645	3,439	111,695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94,340	74,273	654	218,175	4,497	7,595	399,534
於2010年12月31日	69,256	78,711	464	88,183	1,132	5,901	243,6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屬中期租賃，及位於中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為人民幣7,047,000元(2010年：人民幣17,281,000元)，而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仍未獲授。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為人民幣49,941,000元(2010年：人民幣42,933,000元)，乃作為授予鑫華公司的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2)。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持有汽車之賬面值為數約人民幣741,000元(2010年：人民幣1,004,000元)。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6,480	-
添置	158,951	43,883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54,469)	(17,403)
於12月31日	30,962	26,480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程及未安裝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23,701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2,515
年內扣除	1,278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3,793
年內扣除	1,278
於2011年12月31日	5,071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8,630
於2010年12月31日	19,908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屬中期租賃，及位於中國。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3,421,000元(2010年：人民幣23,850,000元)。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釐訂。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8,630,000元(2010年：人民幣19,908,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鑫華公司的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物業租賃收益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人民幣3,618,000元(2010年：人民幣3,618,000元)(附註7)，其中約人民幣2,678,000元(2010年：人民幣2,678,000元)與出租予關連公司之物業有關(附註33(b))。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9,287	20,2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於2011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		主要活動
			權益的百分比 直接	間接	
COSTIN Investment Limited ("COSTIN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 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er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rfalcon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青工業(非織)投資有限公司 ("海東青香港")	香港	23,79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青投資有限公司("海東青投資")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有限公司* ("海東青福建")	中國	註冊資本 13,990,000美元	-	100%	製造過濾材料及 非織造材料，提供資訊 科技及管理支援服務
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 ("海東青晉江")	中國	註冊資本 81,000,000港元	-	100%	批發濾材及 非織造材料
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Share Co., Ltd. Fujian) ("鑫華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化纖和 非織造材料
海東青(北京)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海東青北京")(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附註(i))	-	100%	提供非織造材料 技術諮詢服務及 批發濾材及非織造材料
海東青(福建)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循環科技")(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00港元(附註(ii))	-	100%	製造特殊工業用紡織品、 高科技化纖及再生化纖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於2011年2月10日，海東青北京作為海東青投資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及已於2011年2月10日繳足。
 - (ii) 於2011年9月28日，福建循環科技作為海東青投資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600,000,000港元，並未繳足。
-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獨資企業。

18. 存貨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726	47,846
製成品	18,642	13,707
	82,368	61,553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0,130	221,823
應收票據	11,887	4,000
	302,017	225,823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由30日至100日不等。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覆核逾期的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準備後，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159,719	103,125
31至60日	80,115	72,085
61至90日	50,294	36,480
91至120日	2	9,486
121至150日	-	647
	290,130	221,823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8,769,000元(2010年：人民幣44,821,000元)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而抵押予銀行(附註22)。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9,000元(2010年：人民幣647,000元)已到期但未有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過去不曾違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24	647
31至60日	5	-
	29	647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7,694	141,423
美元	74,323	84,400
	302,017	225,823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84,524	143,275	11,904	739,703
銀行存款	103,881	14,618	7,043	125,542
	688,405	157,893	18,947	865,2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	(12,161)	(7,043)	(20,704)
銀行及現金結餘	686,905	145,732	11,904	844,541
三個月之後到期未抵押銀行存款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905	145,732	11,904	844,541

	於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4,716	8,013	39	382,768
銀行存款	190,556	80,824	-	271,380
	565,272	88,837	39	654,1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56)	(12,750)	-	(26,3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551,716	76,087	39	627,842
三個月之後到期未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	-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716	76,087	39	527,8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2)。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5%至3.33%(2010年：0.5%至1.98%)計息，及因此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584,792,000元(2010年：人民幣388,164,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算、銷售及支付外幣法規管理所規限。

本公司銀行及現金結餘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2	8,374	933	10,419

	於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	7,709	-	7,817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93,314	86,626
應付票據(附註22)	-	11,000
	93,314	97,626

根據收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66,016	50,279
31至60日	9,104	32,390
61至90日	8,105	2,576
91至120日	9,385	1,307
121至150日	95	23
超過150日	609	51
	93,314	86,626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8,654	69,723
美元	24,660	27,903
	93,314	97,6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52,782	177,833
該等借貸於以下期間應付：		
按要求或一年內	279,748	177,833
第二年	20,233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801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279,748)	(177,833)
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73,034	-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34,900	173,990
美元	117,882	3,843
	352,782	177,833

22. 銀行貸款(續)

平均年利率如下：

	2011年	2010年
短期銀行貸款(浮息)	2.61%至8.53%	3.86%至6.61%
短期銀行貸款(定息)	4.43%至7.35%	5.10%至5.84%
長期銀行貸款(浮息)	6.65%	不適用
長期銀行貸款(定息)	7.59%	不適用

約人民幣154,639,000元(2010年：人民幣72,39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借貸以浮息安排，因此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約人民幣352,782,000元(2010年：人民幣177,833,000元)的銀行貸款及約零元(2010年：人民幣11,000,000元)的應付票據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樓宇、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投資物業、應收貿易賬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16、19及20)；及
- 第三方及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附註33(c))。

23. 可換股債券

於2011年7月18日，本公司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發行2013年到期4厘可換股債券(「該債券」)，本金額合共3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4,443,000元(233,813,000港元)。

由發行該債券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直至發行該債券日期之第二週年(「到期日」)前(及不包括)第五個營業日為止，可在營業日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5.15港元(「轉換價」)將該債券(以15,000,000美元倍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須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不得提早贖回。所有該債券須於到期日按該等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16.64%償還。

根據初步轉換價，因悉數轉換該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為45,320,388股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以及相當於發行經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該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並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該債券的面值	194,443
權益部分	(3,068)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份	191,375
利息費用	10,862
已付利息	(3,457)
匯兌差額	(5,773)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份	193,007

年內的利息費用按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12.48%，並自發行該債券起約6個月計算。

董事估計於2011年12月31日，該債券的負債部份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2,908,000元。該公平值乃按市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24. 應付財務租賃款項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4	203	165	1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8	609	364	554
	582	812	529	715
減：未來融資支出	(53)	(97)	N/A	N/A
租賃承擔的現值	529	715	529	71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 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165)	(161)
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364	554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財務租賃的方式租賃一輛汽車。租賃期為3.5年(2010年：4.5年)。於2011年12月31日，實際借貸利率為6.66%(2010年：6.66%)。由於利率於訂約日期經已釐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租賃屬固定償還形式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作出安排。於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有選擇權按名義價格購買汽車。

所有應付財務租賃款項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應付財務租賃款項以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所有權作為抵押。

2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機關負責向受益於該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息預扣稅		
於1月1日	18,269	9,233
從年內溢利或虧損扣除(附註9)	13,771	9,036
於12月31日	32,040	18,269

根據新稅法(附註9)，中國附屬公司向於海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的股息，均受按5%至10%繳付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機關頒發的財稅2008-1號文，中國附屬公司直至2007年12月31日為止的未分派溢利，於日後分派時將獲豁免繳付預扣稅。因此，自2008年1月1日起已提取有關預扣稅的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相當於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可供分派保留溢利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的總額。

27.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所呈示款額 人民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0年1月1日	3,800,000	380,000	334,400
增加(附註(a)(i))	1,996,200,000	199,620,000	175,665,600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1日及 2011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	176,000,000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於2010年1月1日	10	1	1
發行股份－股份掉期(附註(a)(ii))	299,990	29,999	26,399
資本化發行(附註(a)(iii))	599,700,000	59,970,000	52,773,600
發行股份－以公開發售方式(附註(b))	200,000,000	20,000,000	17,60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800,000,000	80,000,000	70,400,000
購回股份(附註(c))	(23,578,000)	(2,357,800)	(1,925,253)
於2011年12月31日	776,422,000	77,642,200	68,474,747

27. 股本(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0年2月3日及2010年2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996,2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批准本公司收購COSTIN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 Limited(「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269,991股及29,99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然後該9股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由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持有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
 - (iii)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按於2010年5月12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本公司現有股權的比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59,970,000港元撥充資本：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599,700,000股股份，以向上述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於2010年6月21日，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以公開發售形式以每股2.38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有關開支前)為人民幣418,880,000元(476,000,000港元)。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合共本公司23,578,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8,064,000元(95,584,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已取消。購回股份應付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致使其可持續提供股東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好處，以及提供充裕的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如有)、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更改其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管理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其總資產。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合理水平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1%(2010年：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以股份付款		可換股	外幣		總計	
	股份溢價賬	開支儲備	債券儲備	換算儲備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	(附註(c)(ii))		(附註(c)(iii))	(附註(c)(vii))		
於2010年1月1日	-	-	-	-	-	(129)	(1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824)	-	20,955	7,131
股份掉期	-	-	-	-	20,909	-	20,909
資本化	(52,774)	-	-	-	-	-	(52,774)
發行股份—以公開							
發售方式發行	401,280	-	-	-	-	-	401,280
股份發行開支	(31,890)	-	-	-	-	-	(31,890)
已付股息	-	-	-	-	-	(24,360)	(24,360)
年內權益變動	316,616	-	-	(13,824)	20,909	(3,405)	320,296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316,616	-	-	(13,824)	20,909	(3,534)	320,1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777)	-	54,180	36,403
購回股份	(76,139)	-	-	-	-	-	(76,139)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股權部份	-	-	3,068	-	-	-	3,068
以股份付款開支	-	13,379	-	-	-	-	13,379
已付股息	-	-	-	-	-	(66,368)	(66,368)
年內權益變動	(76,139)	13,379	3,068	(17,777)	-	(12,188)	(89,657)
於2011年12月31日	240,477	13,379	3,068	(31,601)	20,909	(15,722)	230,510

28.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可予以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以股份付款開支儲備

以股份付款開支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但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o)中就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附屬公司須轉移除稅後溢利(如有)若干百分比到法定儲備。

(v)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海東青香港當時的股東及海東青香港於2010年2月4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安排。海東青香港向COSTIN BVI配發及發行23,789,92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v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產生於2010年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並相當於根據集團重組合併的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高於本公司據此發行以作交換的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v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合併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發行作為交換的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付款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計劃於2010年5月12日生效，並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惟另行註銷或修訂則作別論。

現時根據計劃批准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的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以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或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面值。

29. 以股份付款(續)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購股權數目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2,947,5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2,947,5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2,947,5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2,947,5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480,0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480,0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480,0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480,000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之行使期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僱員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付款(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	於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12月31日 授出	於12月31日 行使	行使價
董事	-	1,090,000	-	-	1,090,000	272,500	7.12港元
僱員	-	12,620,000	-	(480,000)	12,140,000	3,090,000	7.12港元
	-	13,710,000	-	(480,000)	13,230,000	3,362,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7.12港元	-	7.12港元	7.12港元	7.12港元	

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剩餘合約年期為9.04年(2010年：不適用)，其行使價為7.12港元(2010年：不適用)。於2011年，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2011年1月14日。於該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28,349,000元(34,197,000港元)(2010年：不適用)。

公平值乃以Black-Scholes定價模型計算。模型之輸入數值如下：

	2011年
股價	7.10港元
行使價	7.12港元
預計波幅	43.96%
預計年期	5.23-6.98年
無風險利率	1.734%-2.288%
預計股息率	2.29%

預計波幅以本公司於過去0.57年的歷史股價變動波幅運算而釐定。於該模型所採用的預計年期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在建工程分別約為人民幣8,989,000元及人民幣5,303,000元(2010年：人民幣3,479,000元及人民幣5,409,000元)尚未支付，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在建工程分別約為人民幣6,689,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2010年：零及零)，乃透過動用上一個年度已付的按金支付。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23,680	14,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516	113,46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1,200	-
	86,396	127,652

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已為訂約收購為數約人民幣89,917,000元(10,214,000歐元(「歐元」))之若干機器發出約10,214,000歐元之信用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日後最低應收及應付租金所涉及的於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到期情況如下：

(a) 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3,070	3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78	—
	5,748	392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指就其若干投資物業應收鑫華公司的租金。經磋商後，租賃為期一至兩年。

(b) 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2,394	3,7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9	3,936
	3,953	7,732

經營租賃應付款項指海東青香港、海東青晉江、海東青北京及鑫華公司就若干樓宇應付的租金。經磋商後，租賃為期一至三年，而租賃期內的租金為定額租金，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公司名稱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載述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股東	董事
(i) 晉江華鑫塑料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華鑫貿易公司擁有其100%權益，而華鑫貿易公司則由粘為江全資擁有	洪連橋、粘火車、粘平如
(ii) 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	華鑫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其100%權益，而華鑫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則由粘偉誠及粘為江分別擁有0.25%及99.75%權益	洪連橋、粘平如、粘明响
(iii) 晉江南方織造有限公司	由粘為江的女兒粘沙沙擁有100%權益	粘沙沙、洪祖涵、洪凱旋
(iv) 華鑫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由粘偉誠及粘為江分別擁有0.25%及99.75%權益	粘偉誠、粘為江

(b)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附註(a)(i))及(附註16)	2,678	2,678
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附註(a)(i))及(附註(a)(ii))	1,400	1,400

(c) 於2011年12月31日，若干關連公司已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金額合共約人民幣89,810,000元(2010年：無)。

(d)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2年1月19日，Nian's Holding(為賣方)與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中節能」)(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Nian's Holding已同意出售，及重慶中節能已同意購買225,16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9.00%，惟須滿足事前載列於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件。緊隨完成後，Nian's Holding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重慶中節能將成為本公司於完成後的單一最大股東。
- (b) 於2012年1月18日，本集團若干帳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7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的租賃預付款及樓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的一般銀行貸款。

35.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